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量的比例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0.00%	0.11%
唐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3.00%	0.03%
王玲玲	董事	1.40	1.40%	0.02%
兰小宾	副总经理	1.00	1.00%	0.01%
其他激励对象（83 人）		64.60	64.60%	0.73%
首次授予合计		80.00	80.00%	0.90%
预留权益		20.00	20.00%	0.23%
合计		100.00	100.00%	1.13%

注：

- 1、上述其他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核心员工，其中 3 名核心员工已经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余 80 人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

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李飞	唐梦华	王玲玲	兰小宾	俞正洋
张晓波	王建	郝丽园	王妍	徐小敏
赵文	李文龙	汤雅洁	桑帅	王浩
宋青	沈奕燃	唐申	方腾腾	姜晓雯
王佳静	刘培基	陈梦丽	余进	马文军
吴林瑾	张鸣	王敏	林思思	李佳灵
黄舒婷	徐淼	俞雯	李森	张婷婷
杜玉书	王亚冬	赵莉	廖丹	杨海龙
陈星	荆晓斌	李震	何奇科	崔笛
周伟东	邓奉天	赵向前	胡婷	徐婷婷
徐璇	刘年	周大为	项蔚	兰晓园
刘欣	刘增耀	邓鹏军	赵博雄	王颖
宋海红	杨晓宇	郭凯旋	赵雪	刘泽勋
花晨	袁立	田文华	王正奇	庞尧
仇舒曼	王琳	冯敏	谢飞	崔雨馨
武庚风	王瑞清	薄炳锦	双嘉	程建
李志茹	冯继超	王凯丽	杨鸯	邵亚婷
董晓莉	籍化超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